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原争取于2016年11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拟于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同时，公司争取于2016年12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我们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葛 敏

王则斌

黄 雄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8日